

1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宣传部的2020昌平区参展第十五届北京文博会项目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声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宏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0年8月8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(二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（格式）

供应商：北京金宏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：86人；

营业收入：3102.429246万元；

资产总额：5415.918102万元。

制造商：

从业人员： 人；

营业收入： 万元；

资产总额： 万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宏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0年8月8日

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